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E155-02R1

修正案号: 39-5171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液压系统冷却器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选装的液压系统冷却器(参见11-84964)且该液压系统使用AIR 3520液压油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

受影响的液压系统冷却器序号为: 7400, 7404, 7405, 7407, 7409, 7410, 7411, 7413, 7414, 7415, 7425, 7426, 7434, 7436, 7448, 7452, 7455 和7456。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No.F-2005-119 R1, 2006 年 2 月 1 日颁发(EASA 参考编号 No.2006-0021, 2006 年 1 月 24 日批准);

2、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29A004 (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E155-02, 39-4918

本适航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一个新的液压系统冷却器中发现沙粒污染。即使最细小的沙粒也可导致液压泵的过早磨损, 进而使飞行操纵的液压系统出现渗漏。在最恶劣的情况下, 还可能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2005年7月6日起15飞行小时内:

(1) 确定每个液压系统（左侧和右侧）冷却器的序号。

(2) 如冷却器序号属于本指令第一段“适用范围”内所列受影响冷却器序号，用新的滤芯更换左侧和/或右侧的滤芯。检查更换下来的滤芯中是否有沙粒污染，必要时根据欧直公司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 29A004第2. B段的要求清洗受污染的液压系统。

2、将作为备件的序号列于本指令第一段“适用范围”内的液压冷却器安装到直升机上之前，完成欧直公司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29A004 第2. b. 2. d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2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2 月 8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